**海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和海南大学研究生处《海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今年硕士生招生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工作基本政策**

（一）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所有复试考生均需达到所报考专业国家复试分数线B线并符合相关专业报考条件。

（三）复试名单

（1）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名额120%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2）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超过本专业招生名额120%的专业，根据本专业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我院将采用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复试考生）

（3）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少于本专业招生名额的专业。

（4）调剂名单确定方法详见《海南大学经济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四）调剂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以接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我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为准。

（五）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在达到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学院各招生专业按照海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复试人数和复试名单。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命题工作

5月5-8日，按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命制、组建具有足够题量的复试试题库。

（二）复试方式及平台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使用教育部推荐由学信网开发的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第一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第二备用平台为阿里钉钉；请参加复试人员自行准备软硬件设备。

（三）系统培训

1.5月10-14日，学院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面试组专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开展远程复试。

2.5月13-14日，第一批考生自行学习“学信网远程招生面试系统”、腾讯会议系统、阿里钉钉系统操作指南，学院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3.5月20日-23日，有意愿调剂我院的考生可以自行学习学信网远程招生面试系统，5月24日-5月27日，学院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四）复试名单确定

1.第一批为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名单确定时间为5月9日前；

2.第二批为第二志愿调剂考生，时间5月24日之前。

（五）考生上传资格审查文件

学院将严把复试入口关，充分利用学信网远程招生面试平台，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考生在复试前（参加第一批次复试的考生，需要在2020年5月14日前；参加第二批次复试的考生，需要在2020年5月26日前；考虑到系统繁忙问题，建议考生尽可能早准备，早上传）需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按照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档，并在首页附上目录，并将文件命名为“资格审查+专业+姓名+准考证号”），发送到经济学院邮箱：jingjixueyuan@hainanu.edu.cn）

（1）《准考证》（可在中国研招网下载）。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应届本科生上传完整注册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往届毕业生上传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6）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按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上各专业的报考条件上传相关材料(如课程成绩单、发表论文证明及清单等)。

（7）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毕业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从事过的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材料，请上传相关的清单。

（8）《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须考核部门盖章，应届本科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学工办作鉴定并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作鉴定并盖章。此表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9）在2020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上传在读学校（主考学校）提供的学习相关证明。

（8）签字后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可打印也可手写）。

（9）少数民族考生身份等信息以报考时查验的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10）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上传：

①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②《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12）其他材料，如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经历、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13）凡证件不齐、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考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复试。

（七）复试、时间、内容、方式

复试主要通过资格审查、政审、网络面试（含综合素质测试、英语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体检等形式进行考核，复试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时间为5月17日（8:00开始）；第二批为第二志愿调剂考生，时间5月30日。

1.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面试内容主要包含专业知识考核（20%）、综合能力考核（60%）以及英语应用能力考核（20%）。

①专业知识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的专业能力素养，根据海南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笔试科目确定考核内容。

②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科研潜力等方面。

③英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四会”能力。

2.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

3.加试

（1）须进行加试的考生如下：

①毕业满两年(从毕业后到2020年9月1日)的专科生；

②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2019年11月9日后取得毕业证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

③本科结业生；

④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⑤《海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中注明需加试的专业考生。

（2）加试科目详见《海南大学2020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加试形式：笔试（采用“不间断云监考”的方式）。

①学院需提前将加试科目试题录入终端，并在平台上做好考场安排与管理，由平台发送笔试试题，考生用设备接收，进行不间断云监考。

②考生自设考场，必须保证其为独立空间，并保证此空间中没有接受外来音频、视频的设备。否则将视为使用不规范考场，按意图作弊进行处理。考试期间不允许锁屏、离开监控范围，如有意造成死机、卡顿等情况，则取消其复试资格。

③考生统一使用A4纸张、写清楚题号进行作答。考试结束后，在视频监控范围内，使用手机等设备扫描为PDF文档，按照“学院+考生编号+姓名+专业”的方式命名，通过平台回传给我校相关学院指定邮箱。

（八）网络面试流程

第一步，面试开始时考生先做自我介绍（姓名、毕业学校、在校成绩、科研成果、个人爱好特长等）

第二步，英语考官进行英语提问，考生作答。

第三步，面试小组秘书从题库随机抽取考题，告知考生考题并由考生现场回答。

第四步，面试评委随机提问，考生作答。

第五步，面试评委基于考生面试答题情况，综合考察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绩点排名、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挑战杯、奖学金、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评价，填写评分表，并结束该生面试，准备参加下一个考生的复试。

4.资格审查在面试前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在面试中进行，体检工作，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其中，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体检由研究生处牵头，学院和校医院协助完成。

（九）注意事项

1.考生须保证考试空间完全独立，不能接受外来音频、视频。

2. 采取**双机位面试**，需要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1）用于**面试设备（主机位）**：1 台具备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1 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3. **不建议考生采用“平板+手机”形式。**

4.考试期间不允许锁屏、缩屏、录屏，不得离开监控范围，不得故意造成死机、卡顿、断网等情况。

5. 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7.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考试中断。

（1）如果学院一方发生因不可控的自然因素（如停电、停网等）造成线上考试中断者，学院将及时联系考生，并尽快安排组织重新考试；

（2）考生方，因不可控的自然因素造成考试中断者，可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并同时向学院提起二次考试的申请，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重新考试。此种情况下，每位考生重新考试的申请仅限一次。考生人为中断考试的进程或谎报出现了不可控的外力阻断者，都被视为与现场考试中自动放弃考试一样的行为，学校方可取消其复试的成绩。

9.考生在加试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云监考的监控设备摄影范围。如确有需要（身体原因不适、不可等待的如厕等），需报线上监考人员，经请示被允许后，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凡无正当理由、不主动报告主考方、处理时间不合理的考生，都将被视为借故离开拍摄范围而进行作弊的行为，并对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违规违纪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11.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综合成绩统计办法和拟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第一志愿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调剂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总成绩=（统考总分/3.5）×70%+复试总成绩×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统考总分指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的总和。

（二）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总成绩，但加试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国家二区相应学科的分数线。

（三）拟录取原则：

1.学院按综合总成绩高低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对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国际商务专硕和金融专硕>，如对第一志愿考生作出不录取决定，须有2/3以上复试小组成员签名的书面材料，并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2.综合总成绩相同情况下的排序规则

（1）综合总成绩相同的，按计入综合总成绩的初试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2）综合总成绩相同的，如初试总成绩相同，按初试的外语成绩（WGY）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综合总成绩及排名。

（五）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

1.考生负有遵守报考条件的责任。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明确规定“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院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均视为已承诺遵守这些政策规定。

2.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3.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招生网（链接）和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4.咨询和申诉电话：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898-66253605、0898-66292530。电话咨询时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1：40；下午3：00—5：40。

5.学院投诉邮箱：cxy061010@hainanu.edu.cn

**6.重要提示：**需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请于收到复试通知后即刻与学院教学秘书联系，将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通过电话告知教学秘书。同等学力考生未参加加试的，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7.学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社科群楼B栋2楼。

 海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5月12日